

延寿镇 2022 年度非宅腾退项目（测绘）

测绘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北京智诚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9 月 9 日



2022 年延寿镇非宅腾退项目 委托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罗立华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智诚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8 号楼 8 层 1 单元 803

甲方确认委托乙方开展 2022 年延寿镇非宅腾退项目（测绘）工作事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2 年延寿镇非宅腾退项目（测绘）。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腾退范围内非宅腾退测绘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项目拆迁范围内的测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斑确认、数据统计、界址点测绘、占地面积测量、建筑物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测绘、建筑及附属物年代认定，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测绘报告》，具体内容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房地产测量规范》GB/T17986. 1-2000
- 2、《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CH5002-94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适用本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其他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 10 %后计取。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结算方式：实际测绘工作量经甲方确认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测绘工作，经甲方确认合格，经审计机构最终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同时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提交成果的时间及格式

1、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驻场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文件及档案资料。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2、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形式提交成果，其中包括：书面形式工作成果【3】份，电子形式工作成果【1】份（以电子邮件/刻录光盘的方式提交）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乙方依约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下，按本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

2、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交付测绘报告。

3、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对有异议的测绘结果进行复核。

4、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改进相关工作。

5、有权在不调整乙方服务费率的前提下，调整乙方的测绘工作量。

6、有权对乙方指派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予更换。

7、甲方应负责与本测绘业务有关的相关人的协调，并督促相关人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测绘相关资料。

8、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的资质和能力，确保依法实施并完成本次测绘服务工作。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乙方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测绘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测绘服务，并对测绘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以任何形式非法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乙方在测绘工作期间须到现场勘察，调查了解腾退范围内测绘标的有关情况，甲方应协调村集体配合其调查工作。

5、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并完成测绘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形式及方式提交测绘成果。

6、乙方有义务为腾退人及被腾退人就测绘报告中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7、乙方有义务配合拆迁公司对被腾退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提供书面或者口头的解释说明。

8、如被腾退人对乙方测绘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复议或提出起诉的，乙方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就测绘结果作出答复。

9、乙方对测绘标的所涉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应在腾退全过程中现场设置甲方认可的专职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并保证该等人员在现场办公。乙方指定刘少平（联系电话：15011521271，电子邮箱：

985748578@qq.com) 为驻腾退现场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安排、协调工作，负责与甲方交接相关文件、资料等，该项目经理的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甲方文件送达该项目经理即视为送达乙方。

11、在委托事项实施中乙方与被腾退人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分、处罚或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及时处理争议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赔偿甲方损失。

1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工作成果有误，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由乙方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文件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任何目的，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本合同的解除条件

-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2、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如乙方在工作时间节点、人员配置、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未满足甲方或村集体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调减乙方工作量或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或就同一事项经改正三次仍不符合甲方或村集体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测绘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3、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测绘工作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或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确定的保密约定，或无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测绘费总额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拒绝支付任何测绘服务费用，并追究相应法律和

经济责任。

(1) 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提交测绘报告。

(2) 乙方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资质、出具虚假意见、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甲方交付的测绘工作、收费明显高于规定的收费标准、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测绘工作委托其他机构完成等情况。

(3) 在测绘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与被腾退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腾退人或第三方利益的。

5、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交清资料并退出现场。如有甲方应支付的费用，甲方在乙方交清资料并撤场后 30 日内支付。

6、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当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合同未被司法机关确认解除或协商一致解除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项目的测绘进程，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

1、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接收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及信息的内容（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3、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条款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该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提供公证机构或其他有关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书；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如双方决定继续履行合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恢复本合同的履行（法律上或者事实上已不能履行的除外）。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可以采用邮寄、面呈、传真、电传等）。其中，以面呈方式的，接收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的，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环陵路延寿镇人民政府

甲方邮政编码：102213

甲方联系人：邓毅

甲方电话：15010485935

甲方传真：010-60762338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8 号楼 8 层 1 单元 803

乙方邮政编码：102200

乙方联系人：刘少平

乙方电话：15011521271

乙方传真：010-89763662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合同附件：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9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9月9日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2 年延寿镇非宅腾退项目（测绘）

工程项目地址：延寿镇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智诚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单位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

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拆迁完成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2年 9 月 9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2年 9 月 9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